

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派对象

第二条 选派对象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具有出国攻读硕士学位的意愿，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选派：

第四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五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六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七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八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九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选派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音、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2016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实践能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或课程安排的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

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 / 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 / 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